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该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双方公平公正开展业务往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基于公司提交的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我们对中铝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3年3月6日